

透過投資事業多角化經營，增列警衛勤務的方式，希望日後能由退伍的志願役官兵，承接國防部所屬單位的保全工作，但國防部在警衛工作的釋出方面略嫌消極，使此一措施遭遇極大的瓶頸，不利於退伍志願役官兵的就業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十四、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目前國內大多數的失智症患者，仍然由家屬擔負主要的照顧工作；但基於失智症的特性、社會結構的改變導致家族成員減少或分散各地，和國內的照顧措施仍不完備，使承擔照顧責任的家屬承擔龐大的心理壓力。因此，強化在區域醫院或社區的「失智症家屬互助團體」，不僅有助於家屬減輕壓力，也有助家屬照顧失智症患者；但相關單位現行對失智症患者家屬團體的輔導與支持措施，並不充裕，亟待補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十五、本院林委員郁方，針對國防部雖於民國 100 年同意依監察院意見，給予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（不含）以前成殘之義務役官兵重新申請贍養金之權利，卻僅能依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的 80% 發給，且一律自提出申請之次月起發放，對傷殘義務役人員顯失公平；故國防部為照顧傷殘之義務役人員，對前述人員應一律按常備士官下士一級本俸，或常備士官現役同官階一級本俸之一倍發給；並依前述人員成殘合於就養標準之時間，追溯發給贍養金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十六、本院何委員欣純，針對近年來中部地區空氣品質快速惡化，特別是臺中大里、忠明、西屯等監測結果顯示，季節性的 PM2.5 污染嚴重，嚴重危害民眾身體健康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積極作為，督導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，擬定燃煤電廠因應空氣汙染降載作業程序，並要求環保署儘速針對中部空品區 PM2.5 問題改善提出計畫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（以上質詢事項全文，均見本期質詢事項）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。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處理國民黨黨團所提變更議程之動議共二案。現在處理第一案。

一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0）次會議建議將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。

現在處理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0）次會議建議將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，自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交付朝野黨團協商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，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，是否有當？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案作如下決定：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案，自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，並列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）」審查總報告案。（含外交及國防、財政、司法及法制 3 委員會）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請王院長召集協商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請王院長召集協商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針對兩岸雙方領導人於本（2015）年 11 月 7 日在新加坡會面，建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，邀請總統於馬習會後至本院進行國情報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交黨團進行協商，並由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逕付二讀，交黨團進行協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

三、（一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「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（二）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40 人擬具「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以上二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。